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訂定

86年5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7點

92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2.3.7點(原名稱：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施行細則)

93年12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12點

9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2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6點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點

一、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特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 (二)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十四人，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票選產生之：

1、各領域（或科別）代表：九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領域、自然及科學與科技領域（2領域合併）、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特殊教育科應優先保障未兼行政教師各至少一人，若該領域（或科別）無未兼行政教師則由最高票者當選，得票數為0者不得當選。若該領域（或科別）無人當選，則名額流向不分領域（或科別）代表。

2. 不分領域（或科別）代表：五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若未兼行政教師不足時，改由不分領域（或科別）代表中未兼行政教師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改由各領域（或科別）代表及不分領域（或科別）代表中，該性別委員得票數最高者當選（須同時考量未兼行政教師名額）。若票選委員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當選者。

前項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請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人員，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擔任被選舉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依規定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依本要點修正施行後產生之次屆委員，其任期依前項規定。~~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之增聘，名單經本會通過，並由校長聘任，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委員及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七之一、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七之二、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

(三) 涉及個人隱私。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